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0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蔡旭東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2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蔡旭東（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5日經原審訊問後，否認違反銀行法犯行，惟依卷內事證，足認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嫌疑重大，且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復有搬離原址未向法院陳報及多次通緝到案紀錄，認為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予以羈押在案。又本件雖於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惟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並未因訴訟進行程度而有改變，且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亦經通緝到案，迄今仍否認犯行，已可見其規避本案之心態；雖其聲請意旨稱因父親去世而未收到開庭通知，然其父親於113年2月19日死亡乙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而被告最後一次到庭為113年2月21日，顯見其於父親死亡後仍有到庭，並於該次庭期經審判長當庭面告下次審理期日為113年4月17日10時30分，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有該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稽，足見其並非不知庭期時間，後經囑託拘提亦拘提無著，顯有逃匿之事實，參以被告本案涉案情節，多次提及其前往大陸，並可與本案吸金組織大陸上游成員聯

01 繫、申辦出金所用之銀聯卡，益徵其逃匿大陸規避本案審判
02 之高度可能，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而駁回其
03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實因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主動至交通隊備
05 案，並非事故現場被查獲，始知被通緝而當場拘提，足認被
06 告並無逃亡之想法或規避出庭；被告父親於113年2月9日離
07 世，被告於113年2月21日確有到庭，然除因父親喪禮外，被
08 告已搬離原住所，又因感染重病、壓力過大，故疏未於113
09 年4月17日到庭，懇請諒解；被告多次提及前往大陸之事，
10 是為了工作需求定居大陸，並非與本案吸金組織大陸上游成
11 員聯繫，被告無申辦銀聯卡或替他人申辦銀聯卡，被告之家
12 人亦於臺灣定居，被告從未有逃亡心態、出國或返回大陸想
13 法，懇請給予被告交保或限制住居，被告日後定會準時到庭
14 等語。

15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6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被
17 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
18 認為有逃亡之虞、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19 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20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
21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之情形之一，非予羈
22 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
23 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
24 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
25 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
26 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依上述羈押之目
27 的，本其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
28 准、駁羈押之裁定，已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亦無明顯違
29 反比例原則之情，即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

30 四、經查：

31 (一)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矢口否認犯行，

01 然本件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證人證述、文書證據等在卷可稽，
02 被告業經原審於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3號判
03 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亦有原審判決書附卷可查，足認被
04 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犯罪嫌疑重大。

05 (二)又原審法院於113年2月21日審理程序時當庭諭知改訂同年4
06 月17日續行審理程序，有審判筆錄可佐，被告未遵期到庭，
07 經原審法院拘提無著，於113年7月17日以113年新北院楓刑
08 銘科緝字第1213號通緝書發布通緝，有卷附通緝書足憑（原
09 審金訴卷三第433頁），被告明知原審法院當庭諭知之審理
10 期日，仍無故未到庭，未曾主動聯繫法院，且經拘提無著後
11 發布通緝，被告經通緝到案後，自承搬離原住處未向法院陳
12 報，參以被告前有多次通緝記錄，已足認被告面臨刑責往往
13 選擇逃避，有逃亡之事實，原審本此認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
14 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15 判，因認有羈押之必要性之旨，所為認定與法相合，並無任
16 何違誤可指；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
17 具保聲請，或其他法定應停止羈押事由，至被告聲稱罹患重
18 病、因工作需求搬離住處等情，應僅係被告個人事由，其自
19 認無逃亡慣性，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
20 押原因等節，均不可採。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就被訴之違反銀行法案件，其犯罪嫌疑重
22 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原因存在，且有
23 羈押之必要，原審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核無不
24 合。從而，抗告意旨執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29 法官 黃玉婷
30 法官 陳麗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梁駿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